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花筱穎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2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hua@trob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40001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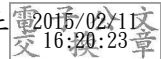
主旨：香港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臺灣出發至香港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單程每人每航段調整為10.4美元，並自104年2月1日起生效實施一案，請轉知貴屬綜合、甲種旅行社，並詳告旅客，以避免衍生糾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4年2月5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40002867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



裝

訂

線